214028-修正版-刑事請求調查證據狀(以避免寃獄)

案號：114 年度上易字第490號 股別:和股

上訴人：許連景 住桃園市中壢區中明路162號

郵遞區號：320

電話：03-4916345

傳真：03-4923774

電子郵件位址：ckr.agent@yahoo.com.tw

網址：卓越地政士互助網<https://www.tcfhouse.org.tw/>

被上訴人:000 住詳卷

為請求調查證據事：

1. 請求桃園市政府函復，是否認同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(下稱桃園公會)主張：000隔屆參選而當選本會第13屆理事長之情形，並無違反現行章程規定之情事」？
2. 請求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(下稱全聯會)函復，依貴會章程之規定，理事長能否隔屆再擔任第2次理事長？

說明：

1. 桃園公會之章程第25條規定：「 理事、監事之任期三年，連選得連任，但人數不得超過二分之一，**理事長之任期以一次為限，不得連任**。」先予敍明。
2. **依原審判決書所稱：「**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則於112年3月8日，以桃地士公（十三）字第**1120035**號回復貴府，內容略以：「本會章程第25條第1項既係為規範理事長任期不得連任之限制，而作有別於地政士法第36條第3項後段之特別規定者，意即本會現任（第13屆）理事長000先生，雖已擔任過第10屆理事長，但已隔屆參選而於次二屆再次當選理事長，自無前開本會章程第25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情形（相同法理與實務慣例，請參照地方制度法第55條規定意旨），**易言之，****陳君隔屆參選而當選本會第13屆理事長之情形，並無違反現行章程規定之情事」**（見本院自更一卷二第83-86頁）。
3. 桃園市政府再於112年3月30日以府社團字第1120076039號發函桃園地政士公會，內容略以：「一、復貴會112年3月8日桃地士公（十三）字第1120035號函。二、請貴會依實際會務運作明確章程意旨，以避免混淆。三、有關理事長任期相關法規，請參照人民團體法第1條後段及地政士法第36條第3項規定辦理」（見本院自更一卷二第87頁），**可見最終桃園市政府並未就上開陳情，撤銷自訴人當選之結果或任何進一步之處置。」。**(摘自112 年度自更一字第 1 號刑事判決)
4. 以下列公會之兩種不同章程版本為例:
5. **理事長之任期以一次為限，不得連任**
   1. **桃園公會**:第25條規定「理事、監事之任期三年，連選得連任，但人數不得超過二分之一，**理事長之任期以一次為限，不得連任。」。**
   2. **全聯會**:第21條規定「本會理事、監事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三年，其連選連任者，不得超過全體理監事名額2分之1；**理事長之任期以一次為限，不得連任。**
6. **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**
7. **台北市地政士公會:**第20條規定「理事、監事之任期三年，連選連任者，不得超過全體理事、監事名額二分之一，**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。**理事、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算。理事、監事均為無給職。
8. **大高雄地政士公會:**第25條規定「理事、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三年，連選得連任，但人數 不得超過二分之ㄧ，**理事長之連任，以一次為限。**」
9. 全國有26個地方地政士公會，目前查得只有全聯會及桃園公會之章程規定：「**理事長之任期以一次為限，不得連任**。」，**就文義而言，緃使隔屆亦不能擔任第2次，也是2會引以為傲之民主精神，亦屬不應該有爭議之常識**。
10. 其他25個地方公會如其他多數人民團體一樣規定：「**理事長之連任，以一次為限**」，就文義而言，只要隔屆再競選即可任第2次及第無數次，**亦屬無爭議之常識**。
11. **本人因受好訟之被上訴人**，**無理由之纏訟至今已3年多了**，對一位74多歳的人，可謂非常累而走投無路，但為公義只能勇政面對別無他法，而**全國各地之不斷加油聲，就是最好之支持正能量**(被上訴人只是地政士非律師卻以「真誠地政士法律事務所」之「法律」為名，大肆從事訴訟之業務，迅速累積財富，其與配偶王00、法務助理李00之民事判決書及中壢簡易審案件至今有約1444筆(114-01-28-部分可能同名及3人重疊，民事一審判決陳君為無理由而敗訴，其乃上訴中，應該很快會判決-113年上字第1221號)，乃不得不對被上訴人擔任第2次理事長之事表達意見，認為係違反章程第25條之規定，一審**劉美香法官**駁回自訴，一審合意議庭卻以本人：**「212113-147124019-陳00-陳情書-理事長之任期以一次為限，不得連任」以本人對桃園市政府之陳情書為依據，改判**有罪之判決書稱「**可見最終桃園市政府並未就上開陳情，撤銷自訴人當選之結果或任何進一步之處置。」，**而判定為本人前揭之陳情書之意見表達為「**不實文字」**，而改判6個月重罪，**令人不可思議**，依憲法第十六條：「人民有請願、訴願及訴訟之權」。**陳情權既為憲法所保障的基本權之一**，**許連景**為公義訴訟防衛之意見表達，**且確信陳君違反章程第25條，並無故意要誹謗被上訴人，不知為何會被桃園地院一審合議庭改重判6個月，為此有請高院法官們，有必要查明此章程之真義為何？以求適法及避免寃獄？**
12. 桃園公會所主張之：「陳君隔屆參選而當選本會第13屆理事長之情形，並無違反現行章程規定之情事」，桃園市政府為主管機關是否認同此主張？
13. 全聯會有關理事長任期之規定，**與桃園公會完全相同**，為此有必要函請該會，實務上如何認定此任期規定，即隔屆能否再擔任第2次理事長？以協助確認此章程之真義。

謹 狀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庭 公鑒

中華民國114年5月9日

具狀人：許連景